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源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4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潘鈞裕	中和農會民享分部	115年2月25日	38,000元	DT4193823